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兼召集人敦義 紀錄：戴佐丞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5 次會議暨 99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討會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李委員羅權：

有關列管案件第 10 案「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調查分析與未來應規劃推動之重點工作項目」，今(99)年 11 月 3 日已與日本相關學者研討推動策略，11 月 29 日亦與香港土地工程處首長洽談推動經驗，預計於明(100)年 1 月底前完成初步推動構想，6 月底前完成各項工作落實方式。

決定：

(一) 洽悉。

(二) 第 15 次會議列管案件已辦理完成第 1、4、5、7、11 案等 5 案同意解除列管，擬持續列管計 6 案，分敘如下：

1. 第 2 案「因應災害防救應用平台之建置，擬請各權責部會建置並營運部會端的防災資訊介接伺服器」，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相關部會加速進行介接工作，本案持續列管。

2. 第 3 案「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報告

案，所需經費及相關技術層面，請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提昇通訊品質、通話規範以及系統可靠度」，本案已在 12 月 22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並提報本次會報，本案持續列管。

3.第 6 案「請經濟部協同本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防洪設計標準，並持續推動易淹水水患地區治理計畫，並請經濟部持續強化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及水災預警等相關非工程措施」，請經濟部持續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易淹水水患地區治理等，本案持續列管。

4.第 8 案「請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轄內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之建立、更新作業，並請主管機關與相關部會持續和地方政府透過實兵演練方式，讓地方政府務必熟稔疏散撤離之執行模式」，請農委會定期進行校核更新，另請經濟部於明(100)年汛期前完成更新水災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本案持續列管。

5.第 9 案「其他類型災害(除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災害以外)因特性及應變專業不同，無法統由單一部會主導，且無法逕予適用颱風災害之模式，請各相關部會通盤研議所管災害之疏散撤離作業機制」，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爆炸災害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各業務主管機關，研議所管疏散撤離作業機制，並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核，本案持續列管。

6.第 10 案「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調查分析與未來應規劃推動之重點工作項目，請國科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

技中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出規劃推動方式」，請國科會及科技中心依所提於100年1月完成初步推動構想，再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分工推動方式，本案持續列管。

(三) 99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討會列管案件已辦理完成第1、2、5、6、7、9、10案同意解除列管

1. 第3案「未來區分颱風、地震及水災土石流等區塊災害，進行境況模擬時，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均一併參與，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辦理，並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就科技層予以協助」，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追蹤督考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本案持續列管。

2. 第4案「請交通部與連江縣政府協調並研擬老舊船隻汰舊換新可加速完成的作法」，請交通部儘速持續督導完成專案管理發包事宜，本案持續列管。

3. 第8案「河川土砂疏濬研採利用輸送帶方式處理，請屏東縣政府提出計畫；其運送設備及處理效能、成本等均需專業考量，經評估具可行性後，計畫經費可由行政院籌措資助」，經濟部提報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中，本案持續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中央災害防救組織要點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未來本會報將定位為「政策平台」，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則為「協調平台」，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為會

報及委員會的「幕僚單位」，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為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機關」，其餘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負責各種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

專家諮詢委員會及國家科技中心提供專業諮詢，並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等工作；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則在已有基礎上，強化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執行功能，讓本次災害防救法修正意旨落實到災害防救工作上。

(三)請內政部持續推動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工作，以提升防救災效能，至於機關名稱請與立法院積極協商。

三、報告事項三：100 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作業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定，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規劃儘速辦理，於 100 年 2 月立法院開議前完成，並送立法院。

四、報告事項四：台九線蘇澳-東澳段邊坡監測與安全管制策進。

李委員羅權：

簡報中所提及在 115.9K-坡頂沉陷裂縫區、坡面崩塌區、大坑橋與溪谷下切區及 116.1K 道路邊坡區，有關後續監測預警事宜，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改善。

洪委員如江：

本人在大地技師創刊號發表台灣大地環境與工程建設一文，其中圖六所示①②③斷裂帶於北方交會處係本次梅

姬颱風造成蘇花公路災害之地區，因該地區地質構造很不穩定，未來還可能發生坡地災害，相關機關應有相對應之監測機制及應變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次崩塌係因高強度降雨所致，後續邊坡穩定工程需與道路上下邊坡作整體考量。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已經本院核定，目前正辦理招標發包作業，在完工通車之前，請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於宜蘭至花蓮段加強監測預警系統及緊急有線電話裝置，提供安全的用路環境。
- (三) 有關強化高崩塌潛勢區之防護措施，其中坡面岩層破碎區，以型框植生穩定坡面工程，請掌控工期如期完成。
- (四) 有關進行易致災道路之監測與交通管控，請持續貫徹實施，以策安全。
- (五) 有關提供民眾及時道路資訊與進行教育宣導，除運用蘇花公路原有 6 處 CMS 發布道路資訊外，另預定增加 3 處以補強資訊之傳送，請密切控管如期完成。

五、報告事項五：梅姬颱風宜蘭地區水災災害研析與策進。

洪委員如江：

全世界河川三角洲皆是外凸，僅宜蘭蘭陽溪三角洲係內縮，另依上開圖六第④斷裂帶所示蘭陽溪持續在擴張當中，加上自來水水源及民宿業者抽取地下水以供應民生用水，更加速地盤下陷，建議相關機關妥為因應。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政府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在宜蘭福美排水及得子口溪等集水區，梅姬颱風期間已發揮治水成效，對相關單位之努力，予以高度肯定。
- (三) 梅姬颱風後宜蘭縣政府研提之「宜蘭縣重大治水計畫建請中央協助案」，業經經濟部水利署與該府研商擬定因應改善措施，請經濟部水利署逐步推動並自行控管，俟有階段性成果，再提會報報告。
- (四) 宜蘭縣政府研提之「土地利用水災城鄉規劃之非工程措施」，屬跨部會權責，各部會亦表示支持，將本案列為示範區，請各部會及相關機關共同積極推動，請經濟部控管執行進度。

六、報告事項六：99 年度台北車站特定區聯合災害演練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台北車站特定區聯合災害演練暨訓練實施計畫，仍請成員單位依計畫所訂標準作業持續推動辦理，期以提升防救災效能。

七、報告事項七：99 年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作為檢討與策進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今年凡那比及梅姬颱風對南部及宜蘭地區之降雨量都打破往年紀錄，未來極端降雨頻率及強度都會增加。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是中央統合各種救災力量的平台，必須有效調度資源，迅速因應各種救災需求，提升其運作效率。

(三)本案後續工作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以及相關部會及單位，針對現行運作方式再行檢討。

陸、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經費與分工執行(如附件 1)。

消防署：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4 次會議決議，本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政，加上本署經費有限，建議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政，且建置經費由本署及相關單位共同分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本會在中央災害防救會第 15 次會議時已報告將提供相關設備之審驗及技術協助。

(二)災情通報體系作業與建置事項係屬內政部消防署法定職掌，建議規劃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二)本案屬於緊急災情通報專用電信，過去消防、警政、飛航、台電及中油等，係由各需求單位自行籌措經費，本會並無相關科目編列預算。

(三)本會將致力提升災害通訊平台，今年已建構完成那瑪夏鄉 6 座高災害潛勢地區之抗災通信平台，但本會並無補助相關建置經費。

(四)本案建議經費方面由消防署按業務職掌分工，或由

行政院支應相關經費。

決定：

- (一) 本案第一階段 2,000 萬元，排除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支應，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消防署進行協商，原則先由消防署預算勻支，如仍不足，再報院動用本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 (二) 相關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系統建置招標、管理及訓練等事宜，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術協助消防署辦理。
- (三) 國防部擬建置本系統以利快速救災，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術協助。

柒、主席結論：

- 一、回顧今年的颱風汛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計開設 7 次，從 0726 豪雨水災到 1021 梅姬颱風，期間總統 11 次親臨視察、本人也實際參與 20 次的工作會議，特別感謝陳副院長及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部會首長的指揮督導及所有參與同仁的辛勤付出，特此嘉勉。
- 二、鑑於極端氣候強降雨已成常態，天然災害將難以避免，政府一定要作好各項避災、防災及救災之整備、演練工作，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捌、散會。